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53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確保有一公允及具透明度的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中選出。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罷免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或所有成員。董事會可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就提名委員會的構組方式進行修改。
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4.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會議的次數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及在主席所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會議通知

1.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或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召開。
2. 除非另行約定，各會議通知應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一份議程與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如有）及擬於會上作討論的事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送予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以及必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經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放棄要求發送此類會議通知者則除外。
3. 會議決議應經由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由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4. 會議可經由以下方式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出席會議

1.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2. 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出席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其他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並應就股東提出的關於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責任問題進行回覆。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作出調查。而其亦獲得授權，可要求任何僱員向其提供其合理需要的任何信息。所有僱員必須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包括提名顧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及（在其認為必須的情況下）保證該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其就履行職責時所必需的資源。

職責

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以確保獲提名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之候選人能讓董事會具備合適貿易通業務的均衡技術、經驗和多元化觀點；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於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中作出挑選，或就有關選拔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核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f) 制定、審核和監督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g) 對董事會的表現和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而設立之機制進行年度審查；
 - (h) 維持本公司的反腐敗政策並進行年度審查；
 - (i)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所限制者則除外；以及
 - (j) 提供構成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其中一部分的提名委員會年度報告。
2. 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責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

報告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提供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供傳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